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上訴人 高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73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宗旨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理由僅略謂：被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就與訴外人索尼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索尼公司）間之買賣契約成立、索尼國際有限公司將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予上訴人一事爭執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908元之不當得利，惟被上訴人尚積

01 欠上訴人9萬5,841元，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上開款項應混
02 同、抵銷，被上訴人之請求係基於本票債權而生，然其並不
03 爭執原始之債權原因，縱本票債權消滅，上訴人仍得依受讓
04 自索尼公司之債權，占有上開2萬4,908元款項等語。核未表
05 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有何民事訴
06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依前揭說
07 明，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逕以
09 裁定駁回之。至上訴人另主張原審漏未裁判乙節，無論是否
10 屬實，縱有此情，因該部分未經裁判，即無從對之提起上
11 訴，其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於此亦有未合，即無礙於上開
12 判斷，應予敘明。

13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
17 法官 蘇錦秀

18 法官 張得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陳禹璇